

## 营改增，注意“小”发票“大”文章

作者：俞卫锋 / 陆易

### 前言

经国务院批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营改增试点”)。为配合此次营改增试点，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国家税务局、上海地方税务局等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其中多次提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规定。近期，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三分局在网站公布了《关于重申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有关问题的宣传提纲》<sup>1</sup>(以下简称“宣传提纲”)，再次强调规范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 规范性文件

除了宣传提纲，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营改增配套文件还包括：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7 号, 2011 年 12 月 26 日颁布, 以下简称“77 号公告”)
-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事项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5 号,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颁布, 以下简称“5 号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4 号, 2011 年 12 月 15 日颁布, 以下简称“74 号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6 号, 2011 年 12 月 02 日颁布, 以下简称“66 号公告”)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 营改增，注意“小”发票“大”文章

- 关于在上海市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 2011年11月16日颁布, 以下简称“111号文”)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 2011年11月16日颁布, 以下简称“110号文”)

## 我们的分析

### ➤ 服务提供方开票应符合规定

早在2006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以下简称“156号文”)中就已经明确, 一般纳税人应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领购、开具、缴销、认证纸质专用发票及其相应的数据电文。此次营改增试点启动之际, 上海又在宣传提纲中再次重申了这一要求。此外, 77号公告对开具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控系统使用问题、货运专用发票开具和管理有关问题进行了界定。据此, 自2012年1月1日起, 试点地区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提供应税服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除外), 应向接受方(个人除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统一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sup>2</sup>和普通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同时, 5号公告要求上海市增值税试点纳税人自2012年1月1日(所属期)起, 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并提供已开具的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存根联作为备查资料。

### ➤ 服务接受方需凭“票”抵扣

专用发票是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提供应税服务开具的发票, 对于服务接受方而言, 是据以抵扣进项税额的法定凭证。

#### - 专用发票属法定抵扣凭证

根据5号公告以及66号公告, 自2012年1月1日(所属期)起, 上海市增值税试点纳税人均应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同时也要提供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专用发票抵扣联等抵扣凭证作为备查资料。对于非试点纳税人而言, 接受试点纳税人(服务提供方)提供的应税服务, 其从试点纳税人取得的专用发票亦属于增值税法定抵扣凭证。

#### - 抵扣金额

关于抵扣的金额, 根据宣传提纲、110号文、111号文以及156号文规定, 一般纳税人接受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应税服务, 其取得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税法同时规定, 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 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营改增，注意“小”发票“大”文章

- 服务接受方应注意发票是否符合开具要求

对于专用发票，除需通过认证外，服务接受方还应注意专用发票是否符合下列开具要求：i)、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ii)、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iii)、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iv)、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对不符合上列要求的专用发票，服务接受方有权拒收。

### ➤ 增值税销售额扣除以凭证为前提

作为营业税差额征税待遇的延续，111 号文(附件 2)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按照有关营业税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允许其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111 号文同时强调，试点纳税人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凭证，如发票等。否则，不得扣除。

## 结语

目前而言，在“以票控税”的前提下，专用发票的管理与中国内地增值税制度密不可分。如上所述，专用发票除了能作为财务记账凭证和所得税扣除凭证外，更具有抵扣进项税金功能。对于原营业税纳税人而言，营改增试点所带来的专用发票内部管理难度和风险控制要求远高于原先的普通发票管理。作为此次营改增试点的关键环节之一，我们提醒纳税人对专用发票内部管理引起足够的重视。我们将进一步关注营改增后续的进展，并通过发表有关文章和举办相关讲座等形式继续分享我们的经验。

营改增，注意“小”发票“大”文章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 上海                                                             | 北京                                                                    |
|----------------------------------------------------------------|-----------------------------------------------------------------------|
| <b>俞卫锋</b><br>电话: (86 21) 3135 8686<br>David.Yu@linkslaw.com   | <b>俞卫锋</b><br>电话: (86 10) 6655 5050<br>David.Yu@linkslaw.com          |
| <b>张 明</b><br>电话: (86 21) 3135 8777<br>Ming.Zhang@linkslaw.com | <b>翁晓健</b><br>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br>James.Weng@linkslaw.com |
| <b>陆 易</b><br>电话: (86 21) 3135 8667<br>Clare.Lu@linkslaw.com   |                                                                       |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1

- 
- 1 [http://www.tax.sh.gov.cn/swsfj/bsfw/nsfd/201201/t20120111\\_389111.html](http://www.tax.sh.gov.cn/swsfj/bsfw/nsfd/201201/t20120111_389111.html), 2012 年 1 月 19 日访问。
  - 2 为本文之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统称专用发票。